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到期日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在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监督下、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止到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4 时整，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有效表决份额为 215,280,341.92 份，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5.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5,082,197.92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1%；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144.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9%；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本次会议表决结果达到法定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 日